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制定	修正後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雜費費：</p> <p>一、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雜費費：</p> <p>一、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</p>	<p>* 修正自治條例第八條</p> <p>1. 因納骨塔鄰近居民，提高設籍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之居民購買權位之優惠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<p>附表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7 650 420 1366"> <thead> <tr> <th>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本鄉專設骨灰權位係供安置文化後曾使用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 曾設籍本鄉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20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6. 100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於除戶時登記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. 申請家族式權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</td> </tr> <tr> <td>8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說明	1. 本鄉專設骨灰權位係供安置文化後曾使用。	2. 曾設籍本鄉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3. 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	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	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6. 100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於除戶時登記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	7. 申請家族式權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	8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	<p>附表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1 650 813 1366"> <thead> <tr> <th>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本鄉專設骨灰權位係供安置文化後曾使用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 曾設籍本鄉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20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6. 100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於除戶時登記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. 申請家族式權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</td> </tr> <tr> <td>8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說明	1. 本鄉專設骨灰權位係供安置文化後曾使用。	2. 曾設籍本鄉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3. 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	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	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6. 100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於除戶時登記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	7. 申請家族式權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	8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	<p>* 修正自治條例權位設施優惠收費說明：</p> <p>1. 因納骨塔鄰近居民，提高設籍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之居民購買權位之優惠。</p>
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本鄉專設骨灰權位係供安置文化後曾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曾設籍本鄉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6. 100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於除戶時登記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7. 申請家族式權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
8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本鄉專設骨灰權位係供安置文化後曾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曾設籍本鄉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。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權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、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6. 100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於除戶時登記本鄉過福村1-5鄰、復興村17-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																				
7. 申請家族式權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
8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																				